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次別	提案法規 (提案單位)	決議
111-1 學期 111.09.07	第 492 次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總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研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為「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請修正實施原則草案之「規定」欄內，第五條第三款：「……前後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聘期屆滿未獲再聘者，契約自動終止。聘期期限已滿『三年』者，」中之「三年」二字，修正為「六年」。 二、請修正契約草案逐點說明表「契約條文」欄內，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三年」二字，修正為「六年」。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附表及第四條修正草案(語文中心)。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為「照案通過」。
		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鼓勵要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為「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請將本草案內文之「鼓勵」二字，修正為「獎勵」。 二、請將本校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獎勵標準表之「獎勵要點」刪除。 三、請刪除各國語言能力程度對照表日文組之「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欄內之合格分數。
111-1 學期 111.09.21	第 493 次	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及第 30 條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數 35 人，同意人數 32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另請提案單位彙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相關權利義務及配套，附於校務會議提案中，以供參考。
		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學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4、5 款修正草案(學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法規核定實施後，先行為期一個學期之適應宣導，以勸導方式實施。

111-1 學期 111.09.21	第 493 次	訂定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餐旅創新育成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 學期 111.10.19	第 495 次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學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 學期 111.11.09	第 496 次	擬具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人事室)。	請提案單位蒐集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後再議。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及年度考核標準表修正草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獎勵教師執行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辦法」修正草案(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 學期 111.11.23	第 497 次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草案(研發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 學期 111.12.07	第 498 次	本校「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緩議」。
111-1 學期 112.01.04	第 499 次	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海外短期語文文化研修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語文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修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2 學期 112.02.08	第 501 次	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要點」、「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及「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等 6 件修正草案，(研發處)。	
		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研發處)。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第七條「違反學術倫理之監管機制」中，「經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教師，『需於審議決議後三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後續需管考至少 2 年……」，增列「需於審議決議後三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等文字。 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校「獎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補助要點」廢止案(研發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條文修正草案(研發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及研發處協調，有關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之認定機制，供各學術單位參考。
111-2 學期 112. 02. 22	第 502 次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發處)。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第七條「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內之文字，修正為「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審查委員，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審查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審查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
111-2 學期 112. 03. 22	第 504 次	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明細表」)修正草案(總務處(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學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p>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學務處）。</p>	<p>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第五條「……績優導師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將「壹萬元整」四字，修正為「壹萬伍仟元整」六字。</p> <p>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p>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協助學生將學習歷程填入本校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p>
		<p>訂定本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研發處）。</p>	<p>一、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之規定欄第七點「研究中心人員『編制』」，將「編制」二字，修正為「配置」二字。</p> <p>二、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之規定欄第七點第三款「……增置研究員、專案經理……並依『校內人事』進用流程……」，將「增置研究員」修正為「增置研究人員」，並將「校內人事」四字，修正為「計畫人力」四字。</p> <p>三、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之規定欄第七點第四款「校內教師兼任研究中心職務或人員，……」，於「職務」二字前增加「行政」二字，並刪除「或人員」三字，修正為「校內教師兼任研究中心行政職務，……」。</p> <p>四、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p>訂定本校「院級研究中心評核作業要點」草案（研發處）。</p>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訂定本校「語文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語文中心）。</p>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人事室）。</p>	<p>一、請人事室將本案與「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做歸一整併，並請校教評委員提供意見後納入法規再提案行政會議討論。</p> <p>二、針對本案第 13 條爭議性較大的法條，先前已彙集各方意見，廚藝學院也召開院教評會議討論，對於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加鐘點部分，決議由基本時數加 5 小時，酌降</p>

			為加 3 小時；本次先將此原則訂下來，專案老師授課時數加鐘點 3 小時。其餘則緩議，待人事室提出新的修訂辦法，再來進行討論。
111-2 學期 112.04.12	第 505 次	本校「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務處事務組)。	<p>一、修正「草案全文」中「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八字，均修正為「十五萬元」四字。</p> <p>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第三點第一款「各行政單位得辦理『一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將「一萬元」修正為「二萬元」。</p> <p>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第三點第二款「各學術單位得辦理『二萬元』以下之財物採購，及『一萬元』以下之勞務及修繕採購」，分別將「二萬元」修正為「四萬元」，「一萬元」修正為「二萬元」。</p> <p>四、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111-2 學期 112.04.26	第 506 次	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圖書資訊處)。	<p>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欄第四點「……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或適當人員』擔任，……」，刪除「或適當人員」五字。</p> <p>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p>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點之一修正草案，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人事室)。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晉薪補償措施，請人事室參考相關法規與各校做法，並詢問級請示教育部意見。</p>
111-2 學期 112.05.17	第 507 次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發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秘書室校發中心)。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秘書室校發中心)。	<p>一、刪除「修正草案全文」第三條之條文內容，其餘條次往前遞補。</p> <p>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p>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2 學期 112.05.24	第 508 次	訂定本校「教師校內短期改隸及轉任作業要點」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2 學期 112.07.05	第 510 次	本校「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一、修正本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欄中，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2「廚服：依各系所規定……及穿著『黑色皮鞋』……」，請修正為「具止滑功能之黑色工作皮鞋」。 二、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一、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計畫總金額累計須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是否同意修正為： (一)「國際學院暨六年內新進教師產學合作累計金額以 10 萬元認列。」 投票表決：出席委員人數 35 人、同意票數 23 票，不同意票數：11 票。 (二)產學合作計畫認列金額 投票表決：現場出席人數 35 人。 甲案：20 萬元，25 票。 乙案：30 萬元，8 票。 經出席人員投票結果，同意修正本草案「修正規定」欄中，將「六年內計畫總金額累計須達三十萬元以上」，修正為「六年內計畫總金額累計須達二十萬元以上，國際學院所屬教師暨六年內新進教師計畫總金額累計金額須達十萬元以上」。 二、同點第四款，前項第一目……得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折抵，「惟計畫總金額須達五萬元以上……執行期間以一個月計。」，修正為「執行期間以月為單位，所需金額按第二目規定，依比例調整計算。」。 三、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後通過」。

